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投资标准化金融理财产品，拟投资额度不超过6亿元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1、委托理财的目的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、投资金额

使用合计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方式

主要投资我国金融市场上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标准化金融理财产品。

4、投资授权期限

本次委托理财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方案相关事宜，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三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

大会审议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，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品种，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风险分析

尽管公司拟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已制定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对委托理财的基本原则、审核流程与权限、核算管理、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；公司建立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7月20日